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52,352,513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6,226,880.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